

# 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

編目：行政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頁 9-11	
作者	陳淑芳教授	
關鍵詞	行政處分、多階段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機關、考績事件	
摘要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甲是 A 縣 B 鄉公所課員，B 辦理甲 X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是由其單位主管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 B 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 B 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二、於銓敘審定後，B 以 Y 號考績通知書通知甲，通知書上記載甲 X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p> <p>三、甲對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獎懲結果皆不服，在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被駁回後，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應列誰為被告？</p> <p>四、本文認為，甲 X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機關為 B，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之處分機關為銓敘部。甲對二者不服提起復審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故甲對前者不服，應以 B 為被告；對後者不服，應以銓敘部為被告。</p>	
重點整理	爭點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須經服務機關之核定與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則作成考績丙等評定之處分機關究為服務機關或銓敘部？考績通知書上獎懲結果之記載部分是否為一行政處分？若是，何者為其處分機關？
	評析	<p>一、行政處分機關認定之意義</p> <p>(一)認定行政處分機關之意義在於，確認哪個行政機關得職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參照)以及從事行政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參照)。</p> <p>(二)此外，認定行政處分機關，亦能確定哪個行政機關是，訴願管轄機關與行政訴訟上被告機關(訴願法第 4 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參照)。</p>

## 重點整理

## 評析

(三)以本案為例，復審程序相當於訴願程序，定復審程序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上的被告機關，仍有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之適用。因本案係復審駁回，應適用同條第 1 款之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先確定原處分機關為何，以決定被告機關為何。

### 二、多階段行政處分與處分機關之認定

(一)「多階段行政處分」是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經其他機關之參與，此之參與可能是其他機關發動行政程序，或處分之作成須經其他機關之同意或核定。

(二)申言之，多階段行政處分的作成過程中，常涉及數個行政機關，則實務上常有問題的是，何者為行政處分機關？就本案為例，甲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須經服務機關核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多階段行政處分，則行政處分機關究為哪個機關？

(三)關於處分機關之認定，首應視作成處分之名義機關為何，再視依法律規定，有權限做成行政處分者，為哪個機關。就此，訴願法第 13 條明文：「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在土地徵收案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擬具徵收計劃書，向中央主關機關即內政部申請核准徵收，經核准後，再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處分係由內政部作成，內政部是處分機關，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僅為執行機關，是訴願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範之情況。

(五)另於欠稅限制出境之案件，理應由內政部移民署為限制出境處分之處分機關，蓋名義機關與法律規定之權責機關均為移民署。但行政法院 87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卻認為應以函請限制出境之稅捐主管機關為處分機關。可見多階段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之認定於實務上多有爭議。

### 三、考績事件處分機關之認定

(一)Y 號考績通知書上，有二個規制內容與行政處分：其一為甲 X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其二為甲該年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

重點整理	評析	<p>(二)前者係形成處分，處分機關有判斷餘地，而銓敘部並無評定之權限，銓敘部的銓敘審定僅係完成其效力，是生效要件，類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處分之核定行為，故此一處分之處分機關應為服務機關 B。後者為確認處分，處分機關僅係以處分確認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獎懲結果，處分機關為銓敘部，而非由服務機關 B 確認之。</p> <p>(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銓敘部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考績案時，無權逕行變更，而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且該決議從最適功能理論出發，認為服務機關對其所屬公務人員之任職表現最為清楚，故「公務人員之考績權限應歸屬於服務機關，銓敘部則有適法性監督之權限，其就公務人員考績案所為之銓敘審定，核屬法定生效要件，並於服務機關通知受考人時發生外部效力。」</p> <p>因此，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如對銓敘部所為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上開決議與本文見解相同。</p>
	結論	<p>甲 X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機關為 B，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之處分機關為銓敘部。甲對二者不服提起復審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故甲對前者不服，應以 B 為被告；對後者不服，應以銓敘部為被告。</p>
考題趨勢	<p>一、何謂多階段行政處分？其與一般的行政處分差異為何？</p> <p>二、服務機關 B 以 Y 號考績通知書通知甲，通知書上記載甲 X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試問，Y 號通知書有幾個行政處分存在？</p>	
延伸閱讀	<p>一、陳淑芳，〈公務人員對於考績評定不服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166 期，頁 12-14。</p> <p>二、程明修，〈丙等考績之行政爭訟／最高行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295 期，頁 183-18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